

嘉義縣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輔導夥伴培訓暨增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為配合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推行，以協助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除學校自行培養專業回饋人才外，輔導夥伴到校輔導可協助學校辦理備課、觀課、議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並進行經驗分享，提供學校實施困境予教專中心，共同協助學校支持教師專業成長。目前本縣有 25 名教學輔導夥伴，為提供學校更多支持及加強輔導夥伴輔導機制，將持續由取得進階以上證書之教師培訓輔導夥伴，成為本縣地方輔導群一份子，並提供現有的輔導夥伴有進修成長機會。

三、目的：

- (一)培訓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之輔導夥伴，以協助及輔導學校辦理備課、觀課、議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專業對話。
- (二)輔導夥伴有效執行經驗分享及參與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並能對辦理學校之專業、心理、實施歷程等層面之支持。
- (三)提供學校及教師專業成長相關困境及經驗予教專中心，以有效規劃及調整本縣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策略。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五、辦理日期：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8 日（星期四）、19 日（星期五）。

六、辦理地點：嘉義縣教師研究發展中心(朴子國民小學內，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七、參加對象與課程：

- (一)已取得輔導夥伴資格者，得必修「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並自行選修至少 3 門課。
- (二)新訓輔導夥伴所有課程需全部必修：
 - 1.推薦資格：
 - (1)校長：需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2)主任及教師：具有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3)曾完成區域中心、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培訓(回流)課程擔任輔導夥伴者。
 - (4)本縣國教輔導團之成員。
 - 2.得優先推薦對象：
 - (1)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2)本縣國教輔導團之成員。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

九、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縣教專中心黃秋薇助理，電話：05-3620270。

十、日研習內容：依教育部課程規劃為主。共 15 小時。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持)人/承辦人	備註
7/17(星期三)			
08:30-09:00	報到/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	教專中心	第一天
09:00-12:00	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必修)	南投縣教專中心 施仁國執行秘書	
12:00-13:00	午餐時間	教專中心	
13:00-16:00	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設計簡介	南投縣教專中心 施仁國執行秘書	
7/18(星期四)			
09:00-12:00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與實施	後塘國小 葉炳成校長	第二天
12:00-13:00	午餐時間	嘉義縣教專中心	
13:00-16:00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義竹國中 翁桂櫻老師	
7/19(星期五)			
13:30-16:3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運作	太保國小 林雅慧老師	第三天

十一、工作任務：

- (一)到校輔導協助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相關之行政規畫、認證需求與落實專業成長計畫擬定與執行等事宜。
- (二)能擔任學校宣導說明之經驗分享，及參與學校教專之整體規劃、推動及輔導相關事宜，提供學校適當之建議。
- (三)到校輔導並據實填寫輔導紀錄表，且得支領內聘講座鐘點費。

十二、經費來源：本項研習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取得 15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十四、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1. 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 2. 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	問卷調查	(一)(三)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 (二)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	滿意度調查表 暨回饋單